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1 年度，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8.6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1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8.3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5.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40%。

二、2021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2021 年 1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刘小洪先生职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 3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 4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作《2020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 7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

		<p>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投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1 年 8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2021 年 9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不动产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p>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p>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9 日	2021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度股东 大会	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1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

		<p>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投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p>
2021年 10月15日	2021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章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2020 年度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等事项进行认真讨论，并提出意见或建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变更独立董事、聘任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或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事项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或建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对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具体方案、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进行认真讨论，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和经营状况，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务经验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有以下工作内容：

（一）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监会、深交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规章制度；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不断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运作体系，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重视信息合规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形成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的内部培训和人才选拔体系，同时，拓展招聘渠道，加大管理人才、研发人才等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战略，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控制项目投入风险，同时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